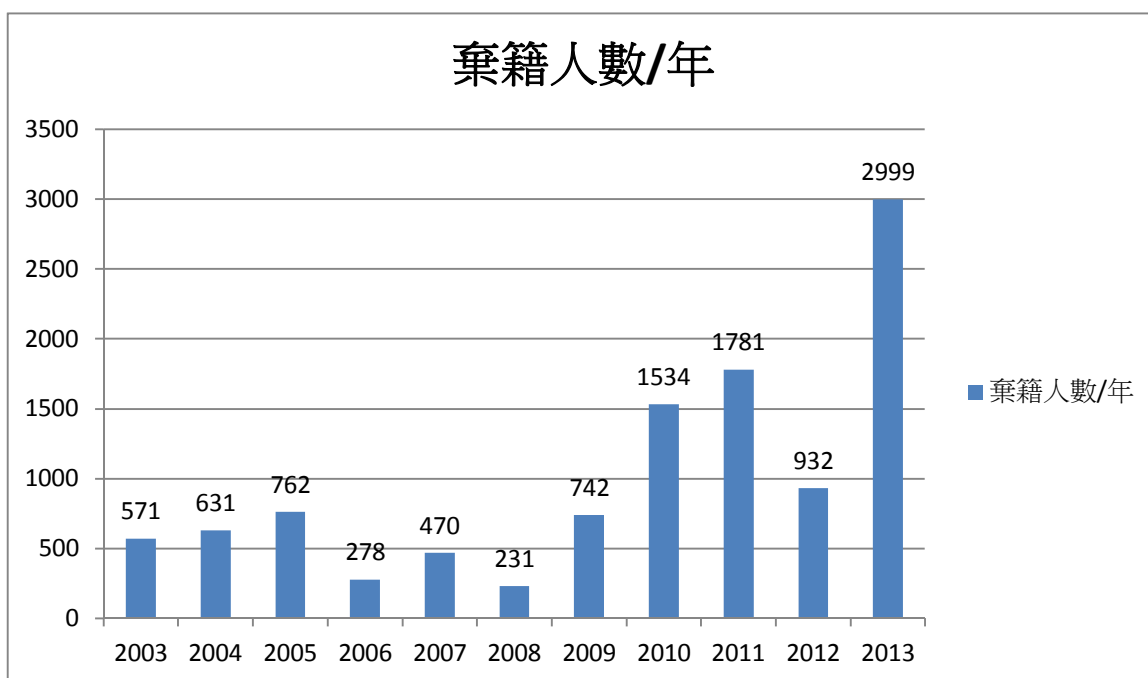




## 美國棄籍人數創歷史紀錄! 棄籍前需注意的事項!

2014年8月6日美國政府在網站([www.federalregister.gov](http://www.federalregister.gov))公布了2014年第二季的棄籍(含放棄美國公民或綠卡)人數和名字。2014年第二季的棄籍人數為576人，2014年前半年的總棄籍人數達到1,577。2013年的棄籍人數創歷史新高為2,999人，打破了2011年所創的棄籍人數紀錄1,781人。下表為歷年的棄籍人數:



美國稅法政策與稅務和海外財產揭露表格申報日趨複雜，讓很多定居海外且未來已無美國身分需求的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考慮放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然棄籍前有些事項需注意與事前規劃(以2014年棄籍為例):

- 棄籍稅: 如果納稅義務人於今年(2014)棄籍，而棄籍當日的財產市價淨值超過美金200萬，或過去五年平均的所得稅超過美金15.7萬，將需清算全球資產，全球資產將被視為在棄籍的前一日以「以市價出售」來繳交所得稅(即棄籍稅)。另外不管是否需繳交棄籍稅，為完成稅法的棄籍要求，均需填寫8854表格說明過去五年均有按稅法誠實申報稅表和海外財產揭露表格。故棄籍前需了解當下的美國境內與海外的資產有多少?資產是否已持有超過一年?是否考慮先處分一些資產(例自用住宅)?

- 美國是否還有美國來源所得: 棄籍後如果符合稅法的規定成為美國稅法上的非居民外國人, 其美國來源所得將可依非居住者的稅率申報所得稅。但如果在美國居留天數達到符合美國稅法上的居住者標準, 仍會對其的全球所得課稅。故棄籍前需了解目前或未來美國來源所得的類別。
- 贈與稅與遺產稅: 美國繼承人從「適用棄籍稅者」處收到贈與或遺產(全球資產), 受贈人或繼承人需就超過年度免稅額的贈與或遺產, 繳納當年度最高的贈與或遺產稅率。如果 2014 年的年度贈與或遺產價值沒超過美金 14,000 則不用繳稅, 但超過美金 14,000 則適用 40% 的稅率。另外棄籍後沒有美國個人終生贈與免稅額度的適用。故棄籍前是否考慮善用終生贈與免稅額度先做贈與。

Updated September 1, 2014